



与书相伴气自华

◇ 刘胜秀

莎士比亚曾说：“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我无法想象，我的生活没有书会是什么样子。

我上小学时，班里订了《儿童时代》《少年先锋报》等报刊，那是我课余时间的“营养加餐”。后来，我生病住院，爸爸向朋友借了一些小人书，还有《水浒传》《家》《春》《秋》等名著给我看。妈妈则从伙食费中挤出钱，给我订了《少年文艺》。四哥拿着三哥给我的零花钱去新华书店帮我买小人书。

有书相伴，无聊的住院时光多了几分乐趣；有书相伴，我也渐渐变得勇敢。每次换药时，妈妈就抱着我，在我耳边轻声说：“忍一下，换完药我们就可以看书、吃酥心糖了。”医生为我化脓的伤口换药时，疼痛难忍，但我想到了好看的书和好吃的糖时，便咬牙强忍着。

住院时，值班护士也会来找我借书，她们因此对我很好。一次，妈妈去排队缴费了，有位爱看书的年轻护士守着刚做完手术的我，直到妈妈回来。

四年级时，我的一首诗在报纸上发表，拿到了3元钱稿费。我拄着双拐走上新华书店的石梯，再小心迈进那道高约20厘米的木制门槛，那是我第一次进新华书店买书。我在玻璃橱窗柜前看了一遍，花6角8分钱买了本蓝色封面的《冠军的童年》，冠军们奋勇拼搏的精神激励着我勇敢前行。

初中时，区文化馆的李老师为我办了张借书证，让我有更多机会阅读中外名著，我也从书中看到了广阔世界和人生百态。高中毕业后，我在宿舍楼下摆了个租书摊，并因此认识了爱看书的朋友杨。在她生日时，我送给她一本精装版的《铁凝散文集》。前几年她搬家时，还把那本书拍给我看，

说那是青春最美的纪念。

不管是在春阳和煦的下午，还是秋雨敲窗的晚上，我都会手捧一本书，坐在写字台前或倚在床头，与书中人儿一起笑一起哭，一起经历跌宕起伏的人生，一起感悟人间百态。有时，我也会铺开稿纸写些文字，然后把这些稚嫩的文字投出去。报刊上有了我的名字，父母也为我自豪。

我不仅在新华书店买书，还在邮局订阅文学杂志，甚至在地摊上淘旧书，慢慢地，家中的书多了起来。几次搬家，老公收拾书时让我卖掉一些，我是个恋旧的人，很多书总是舍不得扔。

在智能手机普及的今天，很多人喜欢读电子书，但我还是喜欢在睡前读会儿纸质书。与书相亲，让我忘了白日的繁杂，让心变得宁静、踏实；与书相亲，让我成为更好的自己。

爱是一切力量的源泉

——读《老人与海》有感

◇ 王秀红

一本好书是生命中的遇见，能影响人的一生。世界名著《老人与海》影响了几代人。

一个老人、一艘小船、一片茫茫大海，连续出海84天，一无所获。老人先后五次遭到鲨鱼的围攻，与鲨鱼搏斗了三天两夜，老人用尽了所有能用的工具，拼尽了身上所有的力气。那跌宕起伏故事情节，惊心动魄的场景，见证了一个老人的勇敢、智慧和坚毅。小说将一个“孤勇者”的形象展现得淋漓尽致。

书中很多精彩的描述，展现了老人真实而丰富的内心世界。老人呼唤着身体里的狮子，面对抽筋的手，他与另一个自己对话，打败内心的软

弱和犹豫，打败恐惧、孤独和无力，拯救了现实中的自己。这个“硬汉”超越自己的力量从哪里来？小说中，“要是那个男孩在就好了”这句话，每逢老人遭遇绝境时都会出现。在乌云遮天的瞬间，“那个小男孩”幻化出的一束光亮让老人看到希望，产生无穷无尽的力量。

那个男孩叫马诺林，5岁就跟着老人出海学打鱼，男孩称老人为“老爹”。但因老人的“霉运”，男孩被派去别的船上了。但在这片茫茫大海上，小男孩一直都是在场的。爱从不缺失，老人并不孤独，他在绝境中愈挫愈勇，是因为有爱。正是因为有这个男孩，他才发出“人并不是生来就要吃败

仗的，一个人可以毁灭，但不可以被打败”的豪言壮语。面对生命中的厄运，老人坚强不屈。小男孩的出现，让他明白出海的意义，有人懂他，有人心疼他，比捕获一条大鱼更珍贵。

小说最后，那具被鲨鱼掠噬殆尽的大鱼的脊椎骨，白得刺眼，也终会作为垃圾被海水冲走。有人说，大鱼的白骨，象征着现实生活中的失败与孤独。我感觉被剥离出来的骨头是老人精神内核的一次裸露，是他超越自己的一个证明。

读完《老人与海》这本书，我对爱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爱是责任，爱是温暖，爱是一切力量的源泉。

我的小人书

◇ 于春林

宋代诗人叶采《暮春即事》一诗中有这样一句话：“闲坐小窗读周易，不知春去几多时。”读来倍感亲切。

喜欢读书的我，不知不觉与书相伴已几十个春秋。从小到大，我一直没有放弃读书，书就是我最亲密的“伙伴”。

我对书的认识是从小人书开始的。当时，村里唯一的一个商店有一个专门卖儿童读物的柜台，里面摆放着几本小人书。一本小人书一两角钱，能买得起的孩子并不多，我也只能眼巴巴地看看柜台里花花绿绿的小人书封面。家境比较好的孩子买了一本小人书，在街上炫耀，引来许多孩子争相观看。

回到家，我央求母亲给我买一本

小人书。母亲思量再三，最终还是花了1角2分钱给我买了一本《闪闪的红星》。我如获至宝，捧着这本小人书，坐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安静地翻了起来，彩色的画面、有吸引力的故事情节、小英雄潘冬子的形象嵌入我的脑海中。直到母亲来喊我，我才回去。晚上睡觉时，我也把它放到枕头边。

那时，母亲每年都会给我买一本小人书看。《小英雄雨来》《刘胡兰》《半夜鸡叫》……这些小人书带领我进入书籍的世界。

随着家庭条件的好转，我开始买大书读了。七年级的暑假，我去外地姑姑家玩。姑姑家在大城市，家里都是文化人，自然不缺书。金庸的武侠小说《侠客行》就在这时走进了我的视

野，那个暑假我几乎没出去过，总是一个人坐在卧室里看书。姑父对姑姑说：“本想带他去玩玩，看他这么爱看书，都不忍心带他出去了。”

我参加工作后，发工资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买书，我疯狂地涉猎各种书，《巴黎圣母院》《福尔摩斯探案集》……

以书为伴的日子充实而快乐。沉迷其中，我稚嫩的思想渐渐成熟，潜心静思的习惯也日渐养成。

孟德斯鸠曾说过，喜欢读书就等于把生命中寂寞的辰光换成巨大的享受时刻。读书让我受益匪浅，如沐春风。那种境界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我乐在其中。

荐书



《宝水》

作者：乔叶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太行山深处的宝水村正在由传统型乡村转变为以文旅为特色的新型乡村，生机和活力重新焕发出来。人到中年的地青萍被严重的失眠症所困，提前退休后从象城来到宝水村帮朋友经营民宿。她怀着复杂的情感深度参与村庄的具体事务，见证着新时代背景下乡村丰富而深刻的嬗变，自身的沉疴也被逐渐治愈，最终在宝水村落地生根。

《宝水》是当代长篇小说创作的可贵探索，有效地实现了现实题材创作和乡村书写的突围。它突破了乡土写作从外面向里面看的风景式写作、田园牧歌或挽歌式写作、到此一游拼贴画式写作等局限，往诚实、扎实的生活现场写，在经验与超验、小事情和大历史之间实现平衡。通过长篇叙事，实现了传统与现代交织中的乡土生活的重塑。

小说 连载 69

布衣诗人谢榛

◇ 武俊岭

李先芳说，我先认识的李攀龙，一起谈了几次诗。李攀龙虽然刚刚学习写诗，但悟性很高，所以我愿意与他交往。去年，王世贞为了考中进士，与我一样提前一年来到京师。我们两个的住处离得不远，于是便经常一起谈诗论文。考完之后，我们谈得更多了。我在李攀龙面前，说过王世贞几次。在王世贞面前呢，又说过李攀龙。这样，当我把两个人聚到一起时，两人很快便好像是一个人了。

吴维岳、谢榛听了，呵呵一笑。

此时的谢榛，心里涌上来无比的豪情，他感觉到，京师有那么多官员爱好写诗，将会对自己有极大地促进。想想一举成名天下知的滋味，谢榛有一种想喝酒的冲动。但是，他不好意思提议，毕竟天不早了。

李先芳与吴维岳商量一下，决定把明天晚上的宴席安排在长城酒家。这个酒家在棋盘街上。

三人又说了一会儿话，便各自散开了。谢榛回崔元府上，李先芳回客栈，吴维岳则回他的位于德胜门外的小家。

第二天一早，崔元陪着谢榛吃完早餐，说谢先生，你今天就可以开始为卢楠的事走动了。你可以先去严讷的工部，以拜见故人的名义进去，大声朗诵卢楠的《放招赋》。严讷知道你的脾气，不会怪罪你的。

谢榛听了，微微一笑，心说侯爷你真行，我本来就有点疯疯癫癫了。

(未完待续)